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編號	第 0017 號
文 日期	107.3.28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08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所報西班牙檢測機構IDIADA AUTOMOTIVE TECHNOLOGY, S.A.申請已認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新增適用車種範圍認可及增列檢測場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7年3月16日車安技字第10700011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已認可「四十八之二、安全帶固定裝置」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新增適用M2、M3、N2、N3類車種範圍認可，及增列該項目檢測場地，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之檢測項目適用車種範圍及增列檢測場地。
- 三、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並請代為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路政司

部長 賀陳旦